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：15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 272 号企业技术中心 2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

股份数共计 72,266,9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00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68,034,9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26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4,232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 5,004,7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72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232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4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183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；反对 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21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96%；反对 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

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2,183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2,183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2,183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72,183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2,183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;
反对 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高毛英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